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王靜雯

聯絡電話：089-841520 分機：1406

傳真：089-841567

電子郵件：wen31-ecnsa@tbroc.gov.tw

106433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處字第111020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pdf檔)、公告稿(odt檔)、公告附圖(pdf檔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所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」修正公告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局企劃組(公報專責人員)、技術組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交通部觀光局

附件4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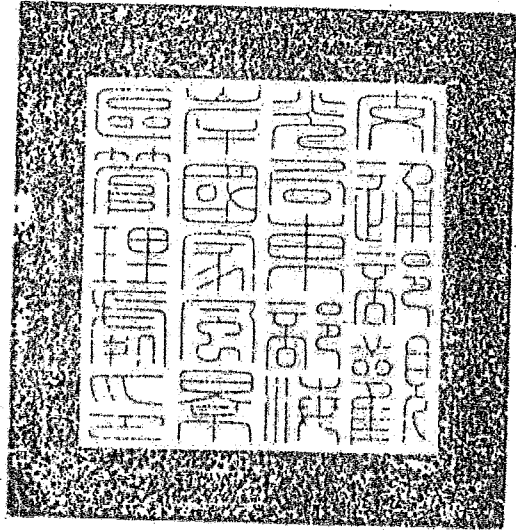
線

3

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 11103003282 號
附 件：附圖 1 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(詳公告圖示)：

(一) 非動力器具活動區：限於離岸 200 公尺範圍內活動，如座標點 A、B、E、D 連線範圍所示。

(二) 動力器具活動區：

1、動力器具活動區：限於離岸 200 至 1000 公尺範圍內活動，如座標點 B、C、F、E 連線範圍所示。

2、動力器具進出：位磯崎海濱遊憩區南端，應緩慢進出非動力器具區，如有非動力器具活動或漁船、舢舨等船隻進出時，應避讓並注意安全。

- 裝
訂
線
- 二、經營業者得視水域遊憩活動經營需要，於現場以警戒浮球標示游泳區之戒護範圍及公告戒護服務時間。
 - 三、前述活動分區，現場如僅有1項水域遊憩活動時，得不予分區限制；惟水上摩托車限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活動範圍為限（應位於距陸岸起算離岸200公尺至1000公尺之水域內），但緊急救難者不受此限。
 - 四、當無人看管時、無救生人員期間或救生範圍外之水域，民眾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特別考慮活動風險，注意自身安全；另水域活動潛存風險，不論有或無救生人員看管時，均應注意風險與安全。
 - 五、除經本處許可外，違反上述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 - 六、本處110年7月5日觀海管字第11003000803號公告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項，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
處長 林 維 玲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 11103003282 號

附 件：附圖 1 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(詳公告圖示)：
 - (一) 非動力器具活動區：限於離岸 200 公尺範圍內活動，如座標點 A、B、E、D 連線範圍所示。
 - (二) 動力器具活動區：
 - 1、動力器具活動區：限於離岸 200 至 1000 公尺範圍內活動，如座標點 B、C、F、E 連線範圍所示。
 - 2、動力器具進出：位磯崎海濱遊憩區南端，應緩慢進出非動力器具區，如有非動力器具活動或漁船、舢舨等船筏進出時，應避讓並注意安全。

- 二、經營業者得視水域遊憩活動經營需要，於現場以警戒浮球標示游泳區之戒護範圍及公告戒護服務時間。
- 三、前述活動分區，現場如僅有 1 項水域遊憩活動時，得不予分區限制；惟水上摩托車限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活動範圍為限（應位於距陸岸起算離岸 2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之水域內），但緊急救難者不受此限。
- 四、當無人看管時、無救生人員期間或救生範圍外之水域，民眾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特別考慮活動風險，注意自身安全；另水域活動潛存風險，不論有或無救生人員看管時，均應注意風險與安全。
- 五、除經本處許可外，違反上述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六、本處 110 年 7 月 5 日觀海管字第 11003000803 號公告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項，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
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

座標點	經緯度(WGS84)	座標點	經緯度(WGS84)
A	121.549105, 23.707254	D	121.552562, 23.696276
B	121.551207, 23.707318	E	121.554534, 23.696292
C	121.559121, 23.707218	F	121.562369, 23.696288

